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1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

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剩余的 3,543,359 股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